1.法律援助投诉受理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司发通〔2013〕161号）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人可以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投诉：（一）违反规定办理法律援助受理、审查事项，或者违反规定指派、安排法律援助人员的；（二）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或安排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三）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四）其他违反法律援助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承办机构

法律援助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确有需要。

五、申报材料

1.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2.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材料。

六、服务流程

1.提出投诉：投诉人到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提出投诉，也可采用书信、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提出投诉；

2.受理：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根据有关规定决定是否受理；

3.调查核实：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进行调查核实；

4.处理：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处理。

七、办理时限

从申请到决定受理5个工作日；受理后，45个工作日内办结；投诉事项复杂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区法律援助中心电话：0557-3044345

2.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指导服务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37号）第十三条：强化监督管理和实施：加强对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从事法律援助服务的指导和规范,维护法律援助秩序。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司法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皖政办〔2009〕72号）：法律援助工作处的职责： 指导全省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二、承办机构

法律援助中心。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四、申请条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  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五、申报材料

1.当事人的申请书

2.单位的规范名称

3.人员的资质

4.单位的章程

六、服务流程

1.提出：申请人到区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工作机构提交相关材料。

2.受理：区级司法行政机关法律援助工作机构受理。

3.给出指导意见：区级司法行政机关研究后，给出指导意见。

七、办理时限

60日内告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法律援助中心    电话： 0557-3044345

1.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宪法

宣传周”活动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七条：每年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和全国法制宣传日，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开展宪法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承办机构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

三、服务对象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确有需要。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区司法局根据工作安排发布具体活动方案，并将活动举办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

七、办理时限

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开展活动。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1. 咨询方式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电话：0557-3053990

1. 组织协调市级普法讲师团开展法治讲座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发〔2016〕11号）：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各级普法讲师团建设，选聘优秀法律和党内法规人才充实普法讲师团队伍，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宣讲活动，充分发挥讲师团在普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二、承办机构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等组织。

四、申请条件

确有需要。

五、申报材料

拟请普法讲师团成员授课的申请。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线上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提出申请，线下到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申请；

2.受理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收到申请材料，当场完成受理工作；

3.协调安排：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审核申请材料，协调安排普法讲师团成员，确定授课内容；

5.通知：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将授课讲师相关信息发送给申请人。

七、办理时限

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讲师及授课内容等相关信息。具体授课时间和有关事项由申请方与讲师协商，讲座事务由申请方具体安排。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电话：0557-3053990

5.组织社会组织和普法志愿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志愿公益活动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二十六条：鼓励法律工作者、法律专业学生等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法律咨询、法制讲座等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和普法志愿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志愿公益活动。

二、承办机构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

四、申请条件

确有需要。

五、服务流程

根据工作安排发布具体活动方案，并将活动举办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

七、办理时限

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开展活动。

八、收费依据及标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电话：0557-3053990

6.利用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关于推进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的意见》（皖司通﹝2015﹞59号）：基地建成后，要切实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资源使用频率和效益，每季度适时开展面向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年度组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4次，真正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作用。

2.《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领导干部和青少年。

二、承办机构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三、服务对象

领导干部和青少年。

四、申请条件

确有需要。

五、申报材料

参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申请。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线上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提出申请，线下到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申请；

2.受理：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收到申请信息，当场完成受理工作；

3.审查：区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审核申请信息，按照申请人属地原则协调当地司法局法制宣传机构办理；

4.通知：申请人所在地司法局向申请人发出参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通知书。

七、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  电话：0557-3053990

7.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网上查询服务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系为社会提供的便捷服务，便于了解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情况，仅限查询安徽省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基本信息、领取安徽省发放的行政执法证件。安徽省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查询系统

（二）《安徽省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省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全省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管理工作。省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相关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管理工作。第十二条：由国务院部门颁发的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持证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行政执法证编号和有效期在本机关网站公示，并送同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备案。

二、承办机构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无。

五、申报材料

无。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向区司法局申请查询。

2.办结：根据申请人申请，提供查询结果

七、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0557-3088361

8.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损坏换发

服务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第十条：律师、律师事务所因执业证书损毁等原因，导致执业证书无法使用的，应当申请换发执业证书。换发执业证书，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审查，并上报原发证机关。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为申请人换发执业证书；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换发执业证书，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准予换发执业证书的，申请人在领取新的执业证书时，应当将原执业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第十一条：执业证书遗失的，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并在省级以上报刊或者发证机关指定网站上刊登遗失声明。遗失声明应当载明遗失的执业证书的种类、持证人姓名（名称）、执业证号和执业证书流水号。律师、律师事务所申请补发执业证书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办理。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已刊登遗失声明的证明材料。

二、承办机构

律师工作股。

三、服务对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四、申请条件

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或者具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其他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领取《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五、申报材料

（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登记表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鉴定意见

（四）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聘用申请人的证明

（五）申请人身份证

（六）从事过律师、公证和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审判、检察业务工作，司法行政业务工作和其他法律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须提交原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向区司法局申请。

2.办结：根据申请人申请，提供查询结果

七、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律师工作股：0557-3053379

9.基层法律服务所辅助工作人员聘用、变更情况备案服务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用文秘、财会、行政等辅助工作人员，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聘用办法进行管理。 辅助工作人员的聘用、变更情况，应当报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二、承办机构

律师工作股。

三、服务对象

基层法律服务所。

四、申请条件

基层法律服务所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用文秘、财会、行政等辅助工作人员，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聘用办法进行管理。

五、申报材料

1.聘用人员劳动合同书

2.聘用人员居民身份证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向区司法局备案。

2.办结：根据申请人申请，提供结果。

七、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律师工作股：0557-3053379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

劳动合同备案服务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按照以下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不称职的； （二）严重违反本所规章制度，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停止执业满三个月的； （四）因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前款规定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二、承办机构

律师工作股。

三、服务对象

基层法律服务所。

四、申请条件

（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不称职的；

（二）严重违反本所规章制度，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停止执业满三个月的；

（四）因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

五、申报材料

1.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六、服务流程

1.受理：申请人向区司法局备案。

2.办结：根据申请人申请，提供结果。

七、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律师工作股：0557-3053379